常春藤国际人才港项目-6#研发用房室内装饰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金正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4 年 6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1. 招标条件.....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5
5. 投标截止时间.....6
6. 资格审查.....6
7. 评标方法.....6
8. 发布公告的媒介.....6
9. 一般说明.....6
10. 其他说明.....6
12. 联系方式.....7
13.友情提示.....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

投标人须知.....18
1 总则.....18
1.1 项目概况.....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1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18
1.5 费用承担.....19
1.6 保密.....19
1.7 语言文字.....19
1.8 计量单位.....19
1.9 踏勘现场.....19
1.10 分包.....20
1.11 偏离.....20
1.12 知识产权.....20
1.13 同义词语.....20
2 招标文件.....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21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21
3 投标文件.....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22
3.2 投标报价.....22
3.3 投标有效期.....22
3.4 投标保证金.....22
3.5 备选投标方案.....23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23
3.7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如有）.....23
3.8 投标备份文件（如有）.....23
4 投标.....24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24
5 开标.....24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24
5.2 开标程序.....24
5.3 特殊情况处理.....25
6 评标.....25
6.1 评标委员会.....25
6.2 评标原则.....25
6.3 评标.....25
6.4 评标结果公示.....26
7 合同授予.....26
7.1 定标方式.....26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26
7.3 履约保证金.....26
7.4 签订合同.....26
8 纪律和监督.....2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2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2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2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28
8.5 异议与投诉.....28
9 解释权.....28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29
1、评标方法.....34
2. 评审标准.....34
2.1 评标入围.....34
2.2 初步评审标准.....34
2.3 详细评审.....35
3. 评标程序.....35
3.1 评标准备.....35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37
3.2 评标入围.....35
3.3 初步评审.....35
3.4 详细评审.....37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37
附件 A.....38

附件 B.....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42
第六章 图 纸.....9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9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常春藤国际人才港项目-6#研发用房室内装饰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常春藤国际人才港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常熟市行政审批局**以**常行审投备（2022）1176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常熟市恒信智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国有资金**。**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招标单位）委托**苏州金正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单位）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常春藤国际人才港项目-6#研发用房室内装饰工程**（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常熟市城铁片区琴川大道以北、新世纪大道以西**

2.1.2 建设规模：**装饰面积总计约 5817.23 平方米（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2.1.3 合同估算价：**约 56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47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5 日**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装饰、水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拟承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

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④拟承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已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5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投标人　☑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指投标人拟派承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承担（完成）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为445万元（或以上）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业绩有效期为：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3年内有效。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8时30分至2024年6月28日16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分中心（http://218.4.45.172:8086/dlrk/019003/019003002/changshu.html）；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若有答疑，以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为准）为：**2024 年 7 月 3 日 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 ☑否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9. 一般说明

9.1 企业可以使用 CA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交易平台二期招投标人入口”中“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预览招标文件，了解本工程招标信息。

9.2 因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为保证企业正常参与，企业应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及时更新各类企业、人员信息。具体要求参见《关于开展工程建设类、采购交易类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信息申报工作的通知》。

9.3 申请及制作电子签章 CA 锁，咨询电话：CA：0512-52822187。

9.4 所有上传的原件扫描件均应为彩色扫描件。

9.5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支票或保函（包括银行、保险公司等出函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以上保证金形式投标单位只须任选其中一种递交。

注：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专业承包类）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综合考评等级（专业承包类）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其他说明

10.1 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人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具体参照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执行。

10.2 本工程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相关规定。（相关规定不做要求的除外）

11. 要求本公告发布日期

要求公告发布日期为：2024 年 6 月 21 日-2024 年 6 月 28 日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藕渠家园 5 楼

联系人：周天一

电话：0512-52985307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金正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达海路 27 号

联系人：顾晓东

电话：0512-52392227

13. 友情提示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形式，常熟网上开标直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下载地址：http://218.4.45.172:8086/cssfzx/032004/csCity_moreinfo.html。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藕渠家园 5 楼 联系人：周天一 电话：0512-5298530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苏州金正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达海路 27 号 联系人：顾晓东 电话：0512-52392227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常春藤国际人才港项目 标段名称：常春藤国际人才港项目-6#研发用房室内装饰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设计单位	苏州安省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要求及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保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1.3.5	创建文明工地或标化工地要求	不要求创建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专业分包工程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29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4 年 6 月 29 日 8 时 30 分至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A2 值	招标控制价：5625156.01 元； 最高限价、A2 值：详见限价公示； 暂列金额：详见限价公示； 材料暂估价：详见限价公示； 专业暂估价：详见限价公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3.1.1.1 本工程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法定代表人申明、资格审查申请书、商务标、投标备份文件（如有）五大部分组成。 3.1.1.2 投标文件封面，采用电子标书格式。 3.1.1.3 法定代表人申明，采用电子标书形式。 3.1.1.4 资格审查申请书，采用电子标书形式，内容包括： （1）申请人简介 （2）承诺书 （3）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4）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类似及以上工程、在建工程情况表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原件彩色扫描件 （6）资格审查附件 ①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彩色）或含二维码的电子证书扫描件（彩色）； ②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年检、变更栏等）或含二维码的电子证书扫描件（彩色）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包含“企业资质资格”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中须体现企业名称、资质类别、资质证书号、资质名称、发证日期、发证有效期及发证机关，截图中提供的信息不完整或要求资质已过期的则不予认可）；** ③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年检、变更栏等）或**含二维码的电子证书扫描件（彩色）**； ④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年检、变更栏等）或含二维码的电子证书扫描件（彩色）；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如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须提供电子证书扫描件，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个人签名；超出使用期限、电子证书中无手写签名的，电子证书无效。 **2、如提供二级注册建造师的且企业注册地在江苏省内的投标单位，请提供新版电子证照，否则不予认可。）** ⑤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B类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年检、变更栏等）或含二维码的电子证书扫描件（彩色）； 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有效期面）（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时须提供）； 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有效期面）（如有授权）； ⑧近一年内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彩色，如有授权）； ⑨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包括： A、《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或《专业工程分包备案表》）；（如有） B、施工合同； C、竣工验收证明书。 D、施工合同证明材料（提供以下 a 或 b 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a、施工许可证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说明：1、使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信息的，须提供“施工合同归集列表”页面截图，截图中须体现施工单位名称（用户名称）、工程名称，且处理状态须显示“已归集，已抽查”。2、使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息的，须提供“合同登记信息”页面截图，截图中须体现施工单位名称、工程名称，且数据等级为 C 或以上，数据等级为 D 的业绩不予认可。3、截图中提供的信息不完整的，业绩不予认可。）； b、《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表》[如《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或《专业工程分包备案表》)、施工合同的其中一份已加盖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投标监管机构的备案章或公章（或施工合同已经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但未加盖备案章或公章而施工合同上具有清晰的二维码）时，可不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表》] 说明： ①本工程的类似工程：**指投标人拟派承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承担（完成）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为 445 万元（或以上）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类似工程造价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或《专业工程分包备案表》）或施工合同中标明的为准。 **业绩有效期为：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三年内有效。** **本工程类似业绩必须为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时所承担的工程业绩。** ②以上业绩证明材料中，如《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或《专业工程分包备案表》）和施工合同中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工程名称、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中标规模、中标价）明显不一致的，则业绩也不予认可。 ③投标人如未完整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或扫描件模糊、无法辨认的，则不予认可。 ④以上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不需要提供原件，投标单位仅需在电子标书中上传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3.1.1.5、商务标，采用电子标书形式，内容包括：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内容包括： A.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专业承包类**）中无考评等级的投标人需全额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该类投标人（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出具）需提供①、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具体提供形式详见本章 3.4.1）。②、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B.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专业承包类**）中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该类投标人（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出具）需提供①、投标保证承诺书（具体详见附件 1）。②、该投标单位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证明材料，**须在标书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网上下载的综合考评结果的通知文件截图及其相应网址以供评标委员会核实。** C.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专业承包类**）中考评等级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该类投标人（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出具）需提供①、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具体提供形式详见本章 3.4.1）。②、投标保证承诺书（具体详见附件 1）。③、该投标单位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B 的证明材料，**须在标书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网上下载的综合考评结果的通知文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截图及其相应网址以供评标委员会核实。④、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4）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5）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委托书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a.投标总价封面； b.投标总价扉页； c.总说明； d.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e.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f.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g.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h.综合单价分析表； i.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j.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k.暂列金额明细表； l.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m.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n.计日工表； o.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p.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q.总价项目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r.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s.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7）其它材料 3.1.1.6、投标备份文件（如有） **提醒：因招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模版更新，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技术标内容默认必选，无法修改，请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中上传空白文档。**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45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万元。 2、提交保证金形式： 2.1、现金 即《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投标人须在己方基本账户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的方式将项目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足额转入至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由投标单位通过公共资源交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易平台金融服务超市自主选择银行后由被选银行自动生成），并打印《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原件彩色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助查询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须在点击“到账查询”后，确认《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中含有保证金缴纳明细后打印。当《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无缴纳明细时，评委评标时可通过系统查询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情况，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亦予以认可。 2.2、支票（企业注册地为苏州大市范围内使用） 投标人使用支票的，须由其基本账户开出，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递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注：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为支票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该保证金则转入招标人账户，若为空头支票，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3、银行保函（包含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 银行保函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需在银行保函中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担保范围、保函有效期、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 2.4、保险公司保函（包含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 使用保险公司保函的，投标人须由其基本账户汇出,保险公司保函需在保函中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担保范围、保函有效期、被保险人、保险人、投保人等具体内容。保险公司需提供佐证材料，证明投标人保险保函费用汇出账户。 以上四种保证金形式投标单位只须任选其中一种递交。 **注：** 1.使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还需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账户信息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2.使用保函的，担保范围应至少包括下列情形：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同时保函中须注明若被保险人按规定提出赔偿，保险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赔偿义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使用纸质保函或支票的，则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使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提供电子保函的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递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不予认可。 **5、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专业承包类）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综合考评等级（专业承包类）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说明：以上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退还方式具体操作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咨询电话：0512-52822919**
3.4.3	投标保证金退回	退回企业基本账户（提交项目保函的除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	☑不采用　　□采用。
3.6.6	其它要求	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3 日 9 时 00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市香山北路 9 号）三楼开标现场 地址：常熟市香山北路 9 号常熟市政务服务中心 网上投标：进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入口）-点击常熟市-交易平台二期招投标人入口”登录“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分中心-施工企业”点击“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市香山北路 9 号)三楼开标现场。 **投标人使用远程解密的，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自远程解密指令发出之时起 30 分钟内）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的，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除上述原因外，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无效。**
常熟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22.92.204.19:81/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员	**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的工程项目，不要求投标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3）经确认无误后，当众开标，投标单位接到解密档案指令后远程解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批量导入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后进行电子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他内容； （5）抽取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系数； （6）各投标人对开标程序无异议后，宣布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名，详见下述定标方式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文件得分（包括投标报价的得分和投标报价合理性的得分）、企业信用评价得分、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扣分三个方面进行评审**。汇总各进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得分、报价合理性的得分、**企业信用评价得分、**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如出现并列名次的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同的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名。①经评标委员会判定评标价不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时，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取第一名为中标人；②经评标委员会判定评标价不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取第一名为中标人；③经评标委员会判定评标价不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人只有 1 家时，评标委员会直接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④当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均低于合理最低价时，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评标价和合理最低价的差异分析评判对招标人是否有利、评标价是否合理的情况后，按评标价由高到低排列（如评标价相同的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名）继续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或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可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直接确定第 1 名为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7.1.2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如重新开标投标人仍少于三家的，如只有两家时抽签确定中标人，如只有一家时直接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1.3 开评定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抽签球号为公布投标人环节的对应序号（该序号按网上投标文件送达时间的先后排列，序号球缺失时以其它序号代替）。
7.3.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本票或汇票或履约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5%，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否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常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若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争议，由招投标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定；（2）提交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3）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具体文件参照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执行。

3、因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系统维护升级，暂停服务，且全国检察院系统均已暂停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服务工作，故本工程不再要求投标单位提供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承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证明。具体文件参照苏建招函（2018）17 号文执行。

4、在评标阶段，确定本工程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承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之日起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承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确定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承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结果无效。

5、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将按本表 7.3.1 要求的金额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6、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项目，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其他资料端口中填写投标人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以便于中标后后续业务联系，请予以配合。

7、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招标文件条款中凡不适用于网上直播项目的开标内容均取消。

8、本项目支持网上开标，支持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还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相关注意事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8.1、投标人访问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 **CA** 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模块，可以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

8.2、投标人电脑环境最低要求：**IE11** 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

8.3、由于现场监控传输路径与开标信息传输路径不同，会造成网页显示时间与监控图像显示时间不同。

8.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

8.5、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通过“互动交流”栏目发布相关信息，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如视频直播、互动交流使用异常，请刷新网页，如仍无法解决，请联系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8.6、为了保证开标秩序，请不要在互动交流中发表与开标无关的言论。

9、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的签名一致性的辨识，存在个人识别能力不一、图像清晰度不一等问题，为避免争议，在招投标评审时不对签名图像与个人签名的笔迹一致性进行比对，有签名的评审时均视为一致。

10、如提供的《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无保证金缴纳明细时，评标委员会可通过系统查询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予以认可。

11、本项目支付方式支持数字人民币方式。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建设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工程的创建文明工地或标化工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

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1.10.1 合同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分包包括：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专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

1.10.3 专业工程的分包必须经建设单位及招标人同意，并按规定进有形市场办理有关分包手续，超过限额的须进行招标。未经建设单位及招标人许可擅自分包的，建设单位及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已签订的施工合同，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1.10.4 总包单位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并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

1.10.5 总包单位如需专业工程分包的应作出说明，并有相应的协调、管理措施及承诺。同时，应在投标函中说明分包情况并承诺负担总包责任。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

2.4.1 由具备编标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造价管理的规定和提供给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按规定的折扣比例或值分别计算得出最高投标限价 。

2.4.2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将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示，实行网上备查。各投标人可以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及下载相应电子版，并可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质疑。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疑问，并形成澄清答疑。澄清答疑将在“常熟市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有标段之分的，每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均应包括本章第 3.1.1 中的内容。

3.1.3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标准，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投标保证金退回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主要工艺技术、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书面投标文件（如有）的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备份文件（如有）

3.7.1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如有）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如有）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4.1.2 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如有）。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如有）。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投标人使用远程解密的，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自远程解密指令发出之时起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无效。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及未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5.3.4 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的，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除上述原因外，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无效。

5.3.5 投标人使用网上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

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如中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中标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应向招标人递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应简洁明了，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符合实际施工现场情况，内容包括：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

（6）工地扬尘控制措施；

（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9）季节性气候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技术措施；

（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说明。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开评定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抽签球号为公布投标人环节的对应序号（序号球缺失时以其它序号代替），各抽取程序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操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

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其中对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5、未提供**投标人拟派承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承担（完成）的类似**及以上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投标人拟派承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承担（完成）的类似及以上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6、投标人的资质类别与等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7、投标人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不合格（核查路径：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点击“企业信息”中的建筑业企业—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评标入围方法： 1.1.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3 家，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1.2.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3 家且≤20 家时，全部入围； 1.3.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20 家时，开标时按以下入围方法确定入围单位：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 ☐方法六：二轮抽签法。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 方法二中 G1 取值为：10%、15%、20%、25%、30%；G2 取值为：10%、15%、20%；R 取值为：15。（G1、G2 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方法三中 G1 取值为：10%、15%、20%；G2 取值为：10%、15%、20%、25%、30%；R 取值为：15；平均值以上取 5 家、平均值以下（含等于平均值）取 10 家，在计算报价平均值时去掉的高价和低价的投标人，在平均值以上（以下）取入围单位时不计入。（G1、G2 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方法四中 G1 取值为：/；G2 取值为：/；R 取值为：/家。 方法五中 G1 取值为：/；G2 取值为：/；R 取值为：/家。 方法六中 R 取值为：15 名，R/2 家为：7 家。信用分类别为装饰装修类。 3.在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的过程中，所有报价、参考价以元为单位，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加盖单位公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封面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并加盖单位公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申明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并加盖单位公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承诺书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并加盖单位公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资格审查附件	符合第二章“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3.1.1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并加盖单位公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文明工地或标化工地	投标函中载明的创建文明工地或标化工地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并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并加盖公章，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委托书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并加盖公章，有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其他材料	符合第二章“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3.1.1 要求，其中申请人简介和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类似及以上工程、在建工程情况表不需要评审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5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3.1.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规定，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且①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②无工程编号与单位工程名称不对应，未改变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未改变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3.1.2、进行清标，主要内容包括： （2）清标，列出投标报价文件中是否存在下列错误： I.工程量清单错误：工程编号与单位工程名称不对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缺项或增项、改变名称、改变编码、改变特征描述、改变计量单位、改变工程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缺项是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文件中清单项目数少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反之为增项； II.算术计算错误：综合单价×数量≠合价和各类汇总错误等算术计算错误； III.不可竞争费计算错误：不可竞争费计算错误：投标报价文件中的不可竞争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费率和价格计取的； IV.投标单价的不平衡报价：投标人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对应综	

		合单价相比，偏差率小于－20%或大于+15%且合价偏差绝对值大于5000元的情况。 （3）对投标报价文件中存在的上述错误按下列规则进行调整或处理： I.投标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的，该项目的数量按对应的招标控制价数量，综合单价按2014年江苏省定额对应的单价标准，若定额中无该项目的，则该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对应的招标控制价单价调整，汇总作相应调整。如出现增项的则去除该项目，汇总作相应调整。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和合价中，不作调整； II.投标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项目改变名称、改变特征描述的，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更正； III.各类算术计算错误的按正确计算结果进行修正； IV.投标报价文件中工程编号与单位工程名称不对应、改变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改变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的，属重大偏差，按无效标书处理； V.投标报价文件中的不可竞争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费率和价格计取的，属重大偏差，按无效标书处理。 （4）成本分析。 I.对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1。 II.将招标控制价中各专业（按2014年江苏省费用定额规定划分）的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费按一定比例折扣后计算得出工程总价A2，A2值需随最高限价一起公示。折扣比例或值分别为： 人工费：100% 材料费（不包括暂定、暂估价格材料费）：88%（建筑（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中的建筑）、仿古建筑、修缮、加固）、85%（其它工程） 机械费：60% 管理费：60% 利润：取值为零 措施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不可竞争费用外）：60% 总承包服务费：取值为零 风险费：取值为零 III.合理最低价=A1×B1×B2+A2×（1-B2）

		根据上述公式得出的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主要参考依据。当投标报价低于合理最低价，评标委员会据此判定低于成本价的，不参与得分排名，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报价均低于合理最低价时除外） B1 值为 90%（装饰工程） B2 为 10%、15%、20%，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2.3.2	确定评标价	经清标，未发现错误或发现错误但按规定经澄清、补正和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2.3.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由招标人在开标时在以下勾选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 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88%； 方法四：K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值取值范围：8%、9%、10%、11%、12%、13%、14%、15%（装饰装修工程），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若出现评标价均相等的情况，采用评标基准价方法三时，取最低价为基准价；采用评标基准价方法四时，B值无法抽取时，按C值计。
2.3.4	分值构成	**2.3.4.1 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分值** 2.3.4.1.1 投标人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满分（96 分），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负偏离 1%的扣 0.6 分，每正偏离 1%的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当采用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时，评标价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 **2.3.4.2 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合理性的分值** 2.3.4.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出现投标单价不平衡报价的，按下列方法扣分： （1）列出有效报价投标人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对应综合单价相比，偏差率小于－20%或大于+15%且合价偏差绝对值大于 5000 元的条目作为投标人综合单价不合理的条目； （2）有一项投标单价不平衡报价的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2.3.4.3 商务标评审说明** 2.3.4.3.1 所有报价以及报价基准价、报价得分等的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所有价格单位：元。 2.3.4.3.2 投标人商务标评审的最终得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分值与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分值之和。

		2.3.4.4 投标人企业信用评价的分值 1、投标人企业信用评价得分按其对应专业的企业信用评价总得分乘以比例系数计取，满分为 4 分。比例系数为 4.0%。 2、投标人企业信用评价分值按最新公布的苏州市住建局文件规定执行。 3、未取得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其企业信用评价不得分。 4、本工程对应专业为：**装修装饰类**。 5、企业信用评价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4.5 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2.3.4.5.1 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按最新公布的苏州市住建局文件规定执行。
注：1、投标工具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可能存在不同，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自行修改。 **2、入围名单一经确定，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4、抽取的系数、方法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本工程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中明确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确定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3.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4）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

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5）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7）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8）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9）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0）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

（1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4）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5）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0）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不符合第三章 2.2.1 款、2.2.2 款、2.2.3 款规定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3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总得分。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值为10%、15%、20%、25%、30%）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值为10%、15%、20%）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和G2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R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R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R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值为10%、15%、20%）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值为10%、15%、20%、25%、30%）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和G2在开标时随机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R家（R一般不少于15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R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

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R家（R一般不少于15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G1和G2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

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G1和G2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R（一般不少于15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注：选用方法五时，如选用方法二，出现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如选用方法三，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

方法六：二轮抽签法

第一轮：

1、先将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按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苏州信用分）从高到低排名（有苏州信用分且并列的算同一名次，依次往下排名；无苏州信用分的不参与排名），取1到R名进入第一轮抽签名单（未排满R名的，有排名的全部进入）；

2、在第一轮抽签名单中随机抽出R/2家投标人（若进入第一轮抽签名单的投标人小于等于R/2家的，全部入围）；

第二轮：

在上述被抽中单位以外的所有进入评标入围环节投标人中随机抽取剩余名额数量的投标人。

附件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1%，每 0.5%为一档，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101%，每 0.5%为一档，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

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与其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分类</td><td>取值范围</td></tr>
<tr><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98.5%、99%、99.5%、100%、100.5%、101%，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td></tr>
<tr><td rowspan="5">下浮率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
<tr><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
<tr><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
<tr><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
<tr><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r>
</table>

采用方法四时，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常熟市恒信智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____月_____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圆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建设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参见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专用条款（3）通用条款（4）补充条款（5）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6）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2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苏州市及常熟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现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1.设计单位要求的其他规范、规程和标准；2.本工程所需标准、规范，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3.国内没有的相应标准、规范，如需要时，实施前必须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同意方可。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补充条款（3）专用条款（4）通用条款（5）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6）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7 套(含 3 套用于竣工图,竣工前发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有效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投标技术标、投标商务标（含电子档），及发包人认为需提供的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通知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以发包人通知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发包人通知要求为准；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以发包人通知要求为准。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

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使用；承包人必须对本工程相关资料进行保密，如因承包人及其人员原因导致相关资料泄露的，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设计人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均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

身份证号：/；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管理，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进行总体控制，协调周边关系。负责现场签证、索赔的办理、负责已完成工作量的初审，负责工程款支付的初审。

除非发包人代表在发出的工程施工联系函或其它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发包人代表签名或其他人的签名(即使其签署意见)仅表示发包人对该份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发包人意见或结算的依据。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正式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提供符合档案馆和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3 份（档案馆、公司档案室、物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 1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内容需核对一致，准确无误），所有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档案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需提供安装维护使用说明书、维修检测手册等。所有竣工图纸、竣工资料提交档案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办理好其他验收及竣工备案手续。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图纸合理审查义务】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施工前应指出图纸上不符合施工规范和图纸错误之处，如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合理审查义务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施工场地接收义务】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后及时接收施工场地，发包人提供的围挡及设施免费供承包人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及承担安全责任产生的费用，使用完成后相应资产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应检查发包人提供的控制点和水准点并进行复测工作，并予以有效保护至工程竣工时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控制点和水准点未进行复测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人员管理义务】承包人项目部人员以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人员为准。所有参与施工人员的上岗证、技术证等证件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检查。

承包人应按照《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严格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编制工资支付表，及时提交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配合发包人向承包人企业工资专户存入专户资金。

除发包人书面批准外，承包人上报的常驻现场人员须在开工前全部到场并在工程施工期间专职在岗，如需变更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 14 天书面报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相关人员必须参加工程例会和其他发包人召开的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业主报送本月的工程进度统计报表；下月的工程进度计划；本月工程实际进度与总体进度计划的比较报表、工程事故报告等书面资料。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只能在规定的施工区域内操作，在规定地方休息，严禁进入无关的生产区域活动或任意操作生产设施设备。

4.【承包人与参建单位的配合义务】发包人总协调工地各分包单位的交叉施工，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协调、指令与要求，做好与其他多家单位的施工配合。负责场地移交、控制点水准移交、工序交叉等工作。因承包人擅自行动造成其他施工单位实施工程受损或受影响，应及时恢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及时签订分包合同并报发包人备案，如无故拖延或拒签合同，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在后续工程施工单位进场后，承包人应无条件根据发包人的指令及时清理场地内影响附属工程施工的材料、垃圾等，全力配合，为后续工程施工创造有利条件。否则，如果由于承包人清理工作不及时而影响后续工程施工，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款中扣除。

5.【工程施工管理义务】承包人使用施工图时，须优先使用施工图上标明的尺

寸而不是用比例尺去量度。承包人须在工程开始前按施工图纸核实所有地面标高，负责测量和定位工作，做好工程的施工日记、分项工程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须承担因更正自已不准确定位或事先未有核实尺寸或标高所引起的错误而引致的费用的损失和工期的延误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责任。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检查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已由其他人完成的工程项目，并承诺已在开工前充分掌握其位置、标高以及会影响本工程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技术参数和客观情况。

土建（含人防）专业的涂料、内装、照明灯光等专业需要做样板确认材料（涂料、石材、玻璃、型材等）的颜色、分块等，合同价款中已经包含至少做三次样板费用，工期中也包括了做三次样本的时间，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对各专业材料等送样品供确认，送样品供确认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应在不影响道路畅通及周边设施使用的前提下，做好施工场地封闭围护工作。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要自始至终将安全和质量管理放在首位，根据工程需要安排施工照明、看守、围栏和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保卫工作以保护公共安全。除按发包人要求做好安全质量管理外，应采取应急预警措施以确保本项目工程的安全和质量以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市政设施的安全。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人员伤亡时，承包人承担责任。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必须佩带出入证进出，承包人不得允许未经批准的参观者进入工地，在现场存放一本参观登记簿并提供参观者安全帽等防护措施。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只能在规定的施工区域内操作，在规定地方休息，严禁人员进入无关的生产区域活动或任意操作生产设施。

承包人按有关规定严格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对电焊、气焊、气割等明火作业的管理，加强防盗、防破坏等安全保卫工作。

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在施工单位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6.【承包人施工秩序维护义务】承包人应在整个承包工程中进行全过程控制，对可能会影响到工地安全和正常施工秩序的事件制定预先防止发生措施，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切实加强外来务工人员管理，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若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

人的责任发生违法、违规事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与其施工人员之间产生的劳动、工伤、保险等争议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与发包人无关。若发生民工因承包人拖欠工资等事宜而聚众闹事、占领工地、妨碍工程或发包人正常工作类事件，承包人须立刻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解决，以确保本工程的进行不会受到影响。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第三方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纠纷或第三方向发包人或承包人提出的索赔等，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发包人无关，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7.【施工范围内设施维护义务】承包人必须采取谨慎的措施确保深基坑的稳定，做好周边地下设施、道路、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施工范围内管线及古树名木等保护工作。若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必须立即停止工作，尽快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并帮助有关主管部门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所有的修复和主管部门认为必要的补救措施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的费用。

8.【承包人周边秩序维护】承包人在使用现有地方道路、市政道路过程中，承包人须对地方道路、市政道路的桥梁承载能力进行调查，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

9.【承包人配合发包人进行结算义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书面、影像资料，对于结算中施工图纸、各类联系单中描述不清的事项，承包人应提供有关原始书面、影像等资料，否则，不计入结算内容。

承包人对于审计报告，应及时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无故拒不确认审计报告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该项目的施工现场管理，回复发包方发出的工作联系单及书面文件等。经济结算权归公司所有，项目经理无权代理。项目经理无融资权、无担保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4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若工作期间离开本工程现场超过 1 天须事先向监理单位工程师、项目管理公司派驻代表（如有）、发包人工程师书面请假，且得到三方签字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按违约计，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通知后 28 天内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应立即整改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应立即整改，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专职质量员等5类人员）正常工作期间不得擅自离开本工程现场，遇事须离岗1天及以上的，须事先向监理单位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承包人项目经理书面请假，且得到三方签字同意后方可离开（紧急情况下请假手续于事后一天内补全）。否则，按违约计，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千元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禁止分包的工程外，须经发包人批准同意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分包应报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2、承包人应对分包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并就分包项目与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3、承包人的总包管理范围包括专用条款中所述的已完成和双方二次招标的专业分包工程，但本工程的二次招标的专业分包工程不能减轻总承包人的责任承担，即承包人仍须对二次招标的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进行管理，并提供照管。对专业工程暂估价项，需经在双方依法组织招标(由发包人出评委)选定专业分包人(或供货商)后，以专业工程结算价作为单独单位工程计入总包合同价款，原总包合同内该专业暂估价直接扣除。4、承包人应加强对双方二次招标的专业分包工程管理，如建筑保修期内，屋面、厨房、卫生间、地下室、外墙(含门窗框周围)等地方出现渗漏水，楼层标高误差超出国家验收规范的，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责任人整修至合格，由此引起的责任由责任人承担损失额度的200%。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

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发包人委托给监理单位和总监理工程师的职权：负责工程投资（造价）、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三大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施工现场协调、主持召开工程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及“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其它职权。

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的权利，但总监理工程师行使下列权利前应该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总监理工程师行使的该权利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

（1）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他指令；

（2）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

（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4）发出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

（5）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甩项验收报告；

3、一旦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行为，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工程师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4、承包人接受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规定进行监督管理，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定的监理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监理人无权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任何涉及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标准、造价以及其他可能引起工程造价变化的设计变更、签证、索赔及批准均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能有效**。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按通用条款**；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并符合设计院所提供的施工图及施工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在施工单位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保卫工程、运送至现场的材料以及现场办公室，承包人应负责执行警卫工作，使现场免遭盗窃和损害。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人员伤亡时，承包人承担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经监理人审批同意后报发包人备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施工现场临设布置、临时围墙、宣传标语，中标后 2 周内将效果图等上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临时办公及生活建筑物要符合相关建设标准，有防台风、防坍塌保证安全的可靠措施。

2.承包人应在现场周围可能进入的地点以及有潜在危险的地方出示警告牌。当使用路障等使一部分道路禁止通行时，应在路上安放交通指挥锥形架，以指挥行人、车辆安全通过。在穴、坑、井或其他有危险的场地周围应安装适当而充分的护板、栅栏或挡板，以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夜间也应在这些地方设置经批准的警告灯标。

3. 施工期间严格按（苏建规字[2012]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管理工作的意见》实施，保证场地及道路的卫生情悦。承包人损坏的公共道路的任何部分，必须由承包人自费复原。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保持路面整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所有施工都不得产生过量噪音和干扰。承包人应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自费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其施工对于邻近产业居民的干扰/危险性/不方便条件减至最低程度。承包人必须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噪音或其它干扰所造成的损坏所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罚款和开支等有关的责任。

5.承包人必须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垃圾，不得在现场焚烧杂物、垃圾及其他废弃物，不得影响市民交通出行，不得影响市容市貌和周边环境。承包人未能在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下达后三天内妥善处理此类随意倾倒的垃圾，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可无须通知承包人而另雇他人运走，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 20%的代办费在内都必须由承包人负担。

6. 承包人须按照《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苏州市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治理工作方案》、《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苏府通【2018】3 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工作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7.因创建文明、卫生城市等发生的相关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金额按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须在开工前 7 天内提交详细的包括已明确的所有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表。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表应当说明施工时间、采取的方法、程序、分段和次序以及每个阶段估计需要的时间以及发包人要求列明的其他事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一周内，若在施工期间有特殊情况出现，发包人认为必须修改已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计划及进度计划表，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其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表，所有资料在发包人发出要求后的 4 天内提交，同时详细说明其修改依据及为确保最终完工时间而采取的解决方案。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施工许可证取得后一周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施工许可证取得后一周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施工许可证取得后一周内。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及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确定的开工日期 7 天之前，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请求，总监理工程师在 7 天内答复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延期要求或 7 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顺延工期。如遇停水、停电、停气，承包人应通过自备临时装置等方式自行解决，工期与费用不予调整。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承包人明确知道此规定的法律后果。如造成发包人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承包人还应按实予以赔偿。如发包人实际损失未超过违约金的，承包人仍按该标准支付违约金，不再以任何方式或理由要求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额的 10%，一旦达到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6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按相关规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作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须将经发包人认可的样本、样品保存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工程的标准。发包人对任何样本、样品之认可，并不会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1 。

10.1.1 变更权

设计变更和签证应实行编号管理，所有的设计变更、签证都应先估算报工程监理和发包人代表批准后实施，对未执行该手续的项目事后不得进行工程结算；

10.1.2 变更程序

10.1.2.1 不论双方对变更工程的价格是否达成一致，承包人都不得拖延变更指令的执行，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10.1.2.2 变更的处理办法执行《常熟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常财建[2008]356 号）和《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常城投[2018]57 号）文件规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本合同第 21 条补充条款第 4 条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询价确定。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发包人单方面的询价（定价），如果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的询价（定价），则由双方共同询价并达成一致后作为结算价；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则专业工程暂估价（含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另行发包，承包人收取配合费、管理费详见补充条款。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

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采用固定价格（包括固定总价与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的工程，计取了风险费用的，不再调整差价，未发生的措施费用，不予计取。

2.采用固定价格（包括固定总价与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的工程，未计取风险费用的，或虽然计取了风险费用，在扣除风险费用后，差价按如下办法调整：

（1）可调价要素：人工、钢材、砼、水泥、电线、电缆、沥青、石材、铝合金等等，以及其价值占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5%以上的其它要素者。计算公式如下：

占比（%）＝某要素单位专业工程总数量（包括变更调整数量）×中标单价 / 中标的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包括变更调整部分）×100%。

（2）承包人承担的可调价要素的风险幅度值为 5%，其中人工费调整除外，人工费调整执行江苏省住建厅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由发包人承担。

（3）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价格的涨、跌幅度以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为基础，涨、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 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

①上涨超出 5%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1.05）×（1－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

②下跌超出 5%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0.95）×（1－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价格）/ 该要素总用量。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形式的工程，差价按如下办法调整：

（1）某要素价值占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5%以上者。

差价＝（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1－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

（2）某要素价值占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5%以下（含 5%）者。

差价＝（实际开竣工期间可调价要素算术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1－中标让利幅度）。

4.当某个月造价管理部门发布一次以上价格时，当月价格按当月调整的次数加权平均计算；当每月实际使用量无法确定时，可以根据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分析出的数量计算；当某要素单价让利幅度无法确定时，可以采用中标让利幅度。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2014 版工程计价定额相关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一次（上月 25 日-当月 24 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5 日至当月 24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相关资料。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工程款按市财政 5-2-2-1 的方式支付，施工期间每一个月付款一次，金额为前一个月跟踪审计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5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周年后付至审定总额的 70%，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周年后付至审定总额的 90%，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周年后付清余款。工程项目竣工后剩余工程款必须在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后才能按规定支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每个月跟踪审计完成工程量的 50%申报。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2.4.1。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取。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取。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取。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60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监理工程师自收到之日起 28 天内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发包人。由于承包人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竣工结算资料或竣工结算资料仍不符合要求而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按照《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竣工结算初审制度（试行）》（常城投[2017]131 号）进行结算初审。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跟踪审计单位完成竣工结算审价后进行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2.4.1 条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根据国有投资审批要求时间进行复核。

（1）本工程审核委托方式及费用支付：由发包人按规定委托有关部门审价。承包人送审的工程竣工结算核减率在 10%以上，则超过 10%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2）一旦双方确认了竣工结算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书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一旦发包人根据最终结算书付清了工程结算尾款，则除工程保修金按照双方已经签署的建设工程保修合同执行外，承包人承诺不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价款，这些不应再主张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等。

（3）因承包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28 天内仍未提交的，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按照《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竣工结算初审制度（试行）》（常城投[2017]131 号）进行结算初审；

（5）发包人在收到送审资料后 90 天内完成审计。无论能否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程结算总价以审定价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时不支付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质量保修书内容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工期，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计取**。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工期**。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

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专用条款 16.2.2。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施工场地的，自承包人收到进场通知三天内后，视为承包人已确认并接收，施工场地围挡及设施维护义务由承包人承担。

2、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及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及时开工的，每推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 元/天违约金。

3、由于承包人（包括分包单位）自身原因，未按双方约定的工程节点时间完成的，造成分部分项工程形象进度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 元/天违约金，具体节点计划时间及违约处罚天数需由发包人代表、监理、承包人共同签字确认。

4、承包人项目部人员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到位，承包人项目经理、主要负责人必须常驻工地，不得兼任其他项目职务，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因人员不到位给发包人造成严重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5、承包人施工及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正确佩戴、使用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安全帽、安全带等）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

6、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在施工上岗之前提供资质证书或上岗证给发包人及监理检查。若发现不持相关证件或相关证件造假的，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 元/人违约金，累计十次则发包人有权停工整顿。

7、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施工机械（塔吊、施工电梯等）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千元违约金，并责令停工。

8、凡是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存在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因上述原因产生的工期、质量、造价增加方面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立即整改，如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整改完成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

9、凡是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与原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无实力、转包、挂靠、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责令退场，退场结算款按照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结算，若不合格须返工的必须按定额及当地材料信息价扣减相关费用的120%。

10、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或者分包人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剩余工程款中扣留相应款项。

11、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管理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应人员并支付 2 千元违约金。

12、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或安全问题及隐患，经发包人、监理、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发现或提出的，没有在限期内整改完成或不整改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千元违约金。

13、由于承包人责任违反安全文明规定，被举报、投诉或被媒体曝光且经查证属实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千元违约金；受政府、上级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受政府、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停工处罚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14、由于承包人责任，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 2 万元违约金；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 5 万元违约金；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 10 万元违约金。

15、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严重质量问题，除补偿发包人实际损失外，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曝光或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可由发包人直接从进度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同时，取消承包人一切评优资格。

16、因承包人责任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除返工或加固费用外，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 2 万元违约金；发生严重质量事故的，除返工或加固费用外，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 5 万元违约金；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除返工或加固费用外，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 10 万元违约金。

17、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质量标准的，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

整改、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达到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后 7 天内承包人仍未予以完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报验制度，因承包人原因未经监理检查验收确认私自进行施工的（包括隐蔽工程未经监理报验、复检私自隐蔽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千元违约金。

19、因承包人责任工程质量存在缺陷，未在限期内整改完成或整改不彻底留下质量隐患的，或在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之间检查过程中被勒令返工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千元违约金；被勒令停工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20、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开展智慧工地建设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未按合同约定与恒翔智慧工地系统进行对接或没有在限期内整改完成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将智慧工地投入费全额扣除。

21、发包人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工程材料未按合同约定选用的（特殊情况进行事先报备的除外），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发现承包人省去建筑材料、降低材料的规格，使用劣质材料或不合规格的材料，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更换这些不合格材料，影响功能和结构安全的，必须无条件返工，承包人承担全额返工损失的 120%，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 5 万元违约金；不影响功能、结构安全，能返工的必须返工，不能返工的按原货款的 30%结算。

22、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23、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公司现行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施工考核办法》，月度考核中承包人考核成绩为一般及以下的，或发现承包人有严重违反情形的，按照相应办法中的奖惩措施进行违约处罚，且当月进度款由发包人质量安全科备案，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并由质量安全科监督执行。发包人考核过程中发现承包人签字造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 万元/次违约金。

24、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中扣除本合同中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如发包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同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自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书按本合同载明的承包人地址寄发后予以解除，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七日内完成撤场及各项交接工作，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金额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据实赔偿发包人该等损失，同时，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款部分，除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量涉及金额外，其余工程款，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七日内连同各项应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一次性支付给发包人。

发包人如通过诉讼方式解除合同的，因行使合同解除权所涉及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调档费、查询费、交通住宿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相关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相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

办理相关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安全文明施工费只计取基本费，增加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施工用水、电施工区域内由总承包人负责，生活区水电按实际情况按实扣结。施工过程中施工用水、电由发包人垫付，最终按竣工结算审计的定额分析数量（单价及定额分析数量均不下浮）从发包人应支付的工程款中全额扣除。

3、发包人支付工程款须汇至承包人账户，本项目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以保证本工程质量及进度。

4、合同价格调整：

（1）工程量的变化，单价不变。

1)因实际工程量与清单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时，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2)因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下述方法进行：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新增项目的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价格。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新增项目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新增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提出，跟踪审价单位审核确认并报发包人备案。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或计价标准并按下浮率下浮进行计价。

（2）因设计变更引起的项目特征的变化单价的调整方法

1)按照上述第 1 条执行；

2)清单项目中某项子目材料规格和品牌改变，由承包人提出，跟踪审价单位审核确认并报发包人备案。

合同外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执行中标下浮率下浮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3）措施费的调整

1)以费率计取的措施费用，合同内按照中标费率进行结算，合同外按照招标控制价费率进行结算，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2)“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量单位为项的，措施费包干（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措施费用调整除外），工程结算一律不作调整。

3)若承包人在“措施项目清单”及“其他项目清单”内没有填上价款，则视为承包人不要求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用或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其他项目费的确定

电梯的配合费由总包单位向电梯专业承包单位直接收取，按每台五百元计。对发包人平行发包的内外装、消防、通风、智能化的配合费以投标文件为准。

（4）为确保工程措施项目落实到位，承包人施工前应将措施方案报送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措施方案确认后方可实施，如工程的措施方案监理与发包人认为不合理，可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按照所要求的方案进行整改，如整改仍达不到其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取相关措施费用，在发包人认为情况严重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施工条件改变造成的额外费用

1)施工条件、施工方法改变因素：地质地基条件变化、水文气候条件变化等。

2)费用计算原则和方法：非发包人原因引起施工条件变化造成的额外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

地质地基条件与发包人提供的情况不符，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必须调整原有的施工方案，由此所确认的新方案造成的额外费用增、减由发包人承担。涉及工程量调整的按工程量调整办法处理，涉及措施费调整的按措施费调整办法处理。

（6）工期延误造成的额外费用计价方法

1)费用计算原则和方法：非发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造成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工期延误导致脚手、模板、支撑等租赁费、机械设备停置费、施工排水降水费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7）除本合同文件约定的调整情况外。合同价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做调整。

（8)双方约定工程款结算以发包人按规定委托的相关单位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如果该项目被财政局（或审计局）列为复审项目的，则以复审结果为准。

（9）中标下浮率=（标底价-中标价）/（标底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金税率)-甲供材料*(1+安全文明是施工费率)*(1+规费费率)*(1+税金税率)）注：扣除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是指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部分所占的。上述所列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为标底中的相关数据。

5、因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零工、点工按市场实际价格结算。

6、（1）土方工程结算上，须提供经过承包人现场代表、跟踪审价、监理工程师及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确认的交付场地标高图和完成面标高图。标高图中必须有明确的边界线、放坡、工作面等实际情况(合同中约定不计放坡、工作面的除外），须划分详细的方格网计算图（视实际情况）及相关的计算书；（2）桩基工程结算上，桩基工程打桩原始现场记录，包括桩号、桩规格、现状土标高、桩顶设计标高、送桩长度等，须有承包人现场代表、跟踪审价、监理工程师及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的签字确认。

7、总包管理：

（1）总包管理费及配合费：承包人对整个项目进行总管理、总协调、总进度控制而计取的管理费用和为履行承包人之职责而向专业分包提供在工地的一切照管、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称为总包管理费及总配合费，主要包括提供作业面、提供临时施工设施、脚手架、机械料具、组织竣工交房前的开荒保洁的配合等。甲乙双方对于总包工程量清单内暂估价且二次招标的专业分包工程计取总包管理费和总包配合费，总包

管理费及总包配合费为一固定费率，双方同意总包配合费按 1%计取，总包管理费按 1%计取，且上述费率为固定费率。总包管理费及总包配合费的计费基数是按该发包合同结算数额扣除设备费后的数额。清理垃圾的费用已在总包管理、配合费内综合考虑，不再向发包人计取。如由发包人组织清理，将从其中扣除相应费用的 150%。总包单位不再对二次招标的专业分包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并且必须在中标通知书等资料齐全的情况下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二次招标专业分包合同的签订。

总包管理费含的内容：进度、文明施工、质量、工期；技术归口，配合竣工资料的整理、验收、开荒保洁协调等。

配合费含内容：水接口、电接口、施工场地、现有脚手架、机械料具、现有垂直运输、本工程总包范围内所有洞口封堵、填缝、修补、垃圾清理等。

（2）总包管理工作：对双方二次招标的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现场，包括工期、质量、安全、现场文明施工进行统一的管理。

（3）总包服务工作：负责各专项承包单位的协调管理工作，合理安排各专项承包人的进出场时间、各专项承包人的工作面、各工序之间的交叉配合；组织对专项承包人的设计交底，审核各专项承包人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协调专项承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相结合的技术深化工作，负责专项承包人施工图纸的收、发管理、技术核定和设计变更的会签发放工作，为专项承包人工程的预留、预埋做好配合工作，负责本工程总包范围所有洞口封堵、填缝、修补，配合已完工程、设备和成品的保护，配合竣工资料的整理；为专项工程的承包人无偿提供材料、配件、设备堆放地点，提供施工场地和水源及电源；提供专项承包人正常施工期间现场现有的垂直运输机械、脚手架的使用，满足专项承包人合理的配合要求，其中外架必须保证外墙装饰面施工完成后方可拆除。在合法情况下不能因发包人前期手续正在办理中不齐全为由，影响工期进度。

（4）总包管理及总包配合工作的评价准则：根据专项承包人实际的施工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资料整理等方面实际完成情况，均能达到专项承包合同的要求视为对专项承包人有管理能力及配合能力，否则，即视为总包管理或/和总包配合不到位（专项承包人不服从总承包人管理的除外）。

（5）总包管理或/和总包配合不到位的责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评定，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管理内容或/和配合内容向专项承包人提供管理或/和服务，承包人不能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相应的总包管理费或/和总包配合费，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

的责任。

（6）总包要增强对成品保护、垃圾清运及相关专业发包部分的责任和措施。

8、为保证施工顺利推进，承包人必须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半个月之内提供可靠的工程弃土堆放点，否则将视影响工程进度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20 万元的违约金。

9、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审定竣工结算额的 3%。质量保修金退还时发包人不支付利息。

10、涉及本工程的各种材料一律送至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发包人已与检测单位签订检测合同,材料检测不合格及产生的双倍复试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当期工程款的 20%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发工资高于当期工程款 20%的，则按照实际工资数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常熟市建设工地围挡专项整治方案》及《常熟市建设工地围挡标准化图集及公益广告素材库》对施工现场的施工围挡选型、设计与施工。施工围挡的设计方案应报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

13、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塔式起重机的出厂年限应保证在规定使用年限的一半以内。

14、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执行。

15、合同中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为准。

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廉洁从业协议

附件 5：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计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元）	质量等级	供　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装饰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属于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

3．装修工程为贰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温工程保修期限为伍年，上述未约定的以国家现行规定中年限较长的为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自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回复。本工程双方约定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审定竣工结算金额的 3%，保修金自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无息退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廉洁从业协议

甲方：

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经济活动中的廉洁从业行为，保证甲乙双方全面、合法、正常地开展业务合作，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从业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业务合作环境。

(三)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

(四)发现对方有违法违纪苗头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廉洁自律行为的，应及时向对方的监察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举报。

(五)有权拒绝对方及其人员提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佣金报酬、贵重物品等，不准借用乙方及其人员的钱物。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

付的费用。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及其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的各种方便。

(五)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者亲友开办的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相关的事项。

(九)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单位和个人。

(十)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行贿或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佣金报酬、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

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公务的宴请、外出旅游和各种娱乐消费活动。

(六)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友（包括家属或者亲友开办的企业）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

(九)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关系的各项相关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十)甲方的监督机构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监督机构调查及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甲方的监督机构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将依法依纪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双方相应的合同关系，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的管理部门提供违法、违规的问题线索；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将有关线索提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甲方的监督机构有权将乙方已被查实的违规事实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同时，根据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建议对其的经济活动在相应的范围内予以限制。

第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作为 **装饰工程** 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约定：本协议由甲方的监督机构监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经济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仍按本协议规定处理。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　纸

详见电子档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施工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1、申请人简介
2、承诺书
3、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4、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类似及以上工程、在建工程情况表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资格审查附件
三、商务标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
4、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5、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委托书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其它材料
四、投标备份文件（如有）

提醒：因招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模版更新，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技术标内容默认必选，无法修改，请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中上传空白文档。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申请人简介

<table>
<tr><td>单位名称
（公章）</td><td colspan="3"></td><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法定
代表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 系 人</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d>拟投入的
施工人数</td><td colspan="3">共　　人</td></tr>
<tr><td rowspan="3">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职称</td><td></td><td>等级</td><td></td></tr>
<tr><td>项目副经理</td><td colspan="2"></td><td>职称</td><td></td><td>等级</td><td></td></tr>
<tr><td>项目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职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
业
概
况</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

本企业参加你单位_____工程的资格审查，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如招标人查出我单位有不符合承诺情况的，本申请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资格审查和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本企业参加你单位_____工程的投标，我单位承诺：

我们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未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我们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建情况如下：

□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

□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如招标人查出我单位有不符合承诺情况的，本申请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投标资格及如果本企业中标后则取消中标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注：以上有“□”标识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须勾选其中之一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类似及以上工程、在建工程情况表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质量评定结果	奖惩情况
已完成类似及以上工程					
在建工程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资格审查附件：

三、商务标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遵照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投标报价文件中标明的总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若投标文件中含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正的错误，经招标人组织修正并由我方确认后，我方愿以修正后的总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该工程如由我公司中标承包，我公司郑重承诺并履行对本项目的主要工艺技术、技术标准达到业主使用要求，达到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如因我方原因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我方承担。

（三）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____日历天内竣工，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创建_____文明工地。

（四）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资质等级及证号）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五）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专业工程分包：_____。

（七）其他：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

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今全面委托_____[建造师（小型项目管理师）姓名]同志，资质等级：_____，资质证号：_____，担任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经济工作，并参加招投标开标会议。

受托方必须常驻工程施工现场，按照《江苏省建筑施工建造师（小型项目管理师）资质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履行建造师（小型项目管理师）岗位职责。

本委托不得转委托。

授权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姓名）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投标总价封面；

b.投标总价扉页；

c.总说明；

d.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e.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f.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g.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h.综合单价分析表；

i.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j.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k.暂列金额明细表；

l.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m.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n.计日工表；

o.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p.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q.总价项目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r.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s.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其它材料：

四、投标备份文件（如有）

附件 1

投标保证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条件。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被减免的投标保证金：

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1.符合条件证明材料（如需提供）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免收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减免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